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宁交安委办函〔2023〕126号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做好2023年度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交通运输局、宁东管委会建设和交通局，厅机关相关处（室），厅属相关单位，高速公路建设及运营管理企业：

为推进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促进交通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办法（试行）》（宁交规发〔2023〕8号）要求，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拟组织发放2023年度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奖励资金，现就做好奖励资金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1日，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书且标准化建设持续保持良好的交通运输企业；在交通运输厅信息平台备案，并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供技术咨询和管理服务的第三方机构。

二、申报、发放程序

（一）企业申请。10月22日前，符合发放范围的企业和第

三方机构通过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信息平台（网址为 <http://jtysaq.cn/nx/>），分别提交《企业标准化建设奖励资金申请表》《第三方机构标准化建设奖励资金申请表》（见附件）。《企业标准化建设奖励资金申请表》须经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并签章确认。

（二）互评复检。此次互评复检人员由第三方机构派遣的人员组成，要求每家第三方机构委派 1 至 2 名具有三年以上服务交通运输行业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行业专家。10 月 23 日至 10 月 27 日期间，交通运输厅组织互评复检人员分两个小组，赴各地对按照要求提交了奖励资金申请的企业现场互评复检。互评复检结束后，各小组组长负责整理汇总互评复检情况。10 月 31 日前，信息平台运营维护单位编制形成互评复检报告，上报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凡是互评复检未通过的，不予发放奖励资金。

（三）公示发放。根据企业申请的先后顺序、检查组互评复检情况、2023 年度奖励资金总额，信息平台运营维护单位负责统计 2023 年度奖励企业名单。11 月 15 日前，交通运输厅完成 2023 年度奖励企业名单审核、公示。11 月 20 日前，信息平台运营维护单位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办法（试行）》（宁交规发〔2023〕8 号），将奖励资金拨付相关企业和第三方机构。受预算限制未奖励的企业，顺延列入下一年优先奖励。

三、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宣传并组织企业做好申报工作，强化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积极主动支持互评复检工作，安排人员现场跟进。督促企业按要求提交申请（操作流程见附件），本年度奖励资金申请将于2023年10月21日24时截止，届时申请窗口将关闭，逾期未申请的企业，待下一年度安排。

（二）严格监督检查。检查过程要依法依规、严格细致、客观公正，坚持监督检查与促进建设相结合，提高监督检查实效与质量，做到重视现场检查、尊重客观实情、强调工作落实。对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与实情不符的企业，本年度将不予发放奖励资金。提供了服务的第三方机构要持续跟进，指导企业加强标准化建设。

（三）严肃工作纪律。资金奖励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自愿申请、综合评定、社会公示的管理模式，规范、安全、高效使用奖励资金。对不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办法（试行）》（宁交规发〔2023〕8号）第四十条规定的，一律不予发放奖励资金。如发现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联系人：赵会、江雪冰，联系电话：13895688585、6076991。

附件：1.企业标准化建设奖励资金申请表

2.第三方机构标准化建设奖励资金申请表

3.申请操作流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安委办

2023年10月1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企业标准化建设奖励资金申请表》

企业名称		属地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申请提交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达标证书		第三方评价机构	
奖励等级	示范 ☐ 优秀 ☐ 良好 ☐		
属地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自治区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2

《第三方机构标准化建设奖励资金申请表》

单位名称		服务评价企业	
单位法定代表人		申请提交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奖励等级	示范 ☐ 优秀 ☐ 良好 ☐		
服务评价企业 情况			
平台维护管理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自治区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3

企业申请操作界面：

快捷导航

返回首页

企业申请

1、达标自评

2、等级申请

3、选择评价机构

进度查询

企业年度工作报告

变更申请

换证申请

整改报告

奖励资金

安全生产三类人员

其他

货运管理平台

安全培训平台

企业标准化建设奖励资金申请

根据宁交规发〔2023〕8号《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通过第三方机构达标评价的交通运输企业进行资金奖励”。
“企业申请奖励资金，按照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应业务类别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自行在信息平台上填写《企业标准化建设奖励资金申请表》”。
“获得奖励资金的单位应接受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若该单位在申请年度内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追回已发放的奖励资金。如出现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进行奖励资金申请（选择要申请的达标评价）

序号	名称	业务类别	等级	证书号	发证时间	详情
1	公司	道路旅客运输	二级	2021-31-1	2021-12-16	查看

已提交的奖励资金申请

序号	录入时间	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单位法定代表人	申请提交日期	联系人	手机	详情
1	2023-09-25 12:11:12						查看

第三方机构申请操作界面：

快捷导航

返回首页

待办事宜

评价机构工作

资质申请

变更申请

换证申请

资质证书信息

年度工作报告

奖励资金

评审员管理

达标企业管理

专家数据库

法律法规汇编

其他

第三方机构标准化建设奖励资金申请

根据宁交规发〔2023〕8号《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经信息平台备案并完成标准化建设服务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资金奖励”。
“第三方机构申请奖励资金，在完成首次企业标准化建设服务后，可在信息平台上填写提交《第三方机构标准化建设奖励资金申请表》”。
“获得奖励资金的单位应接受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若该单位在申请年度内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权追回已发放的奖励资金。如出现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选择要申请的达标评价

序号	名称	业务类别	等级	证书号	发证时间	详情
1			一级	2021-31-01	2021-12-16	查看
2			二级	2021-31-01	2021-12-15	查看
3			一级	2021-31-01	2021-12-15	查看
4			二级	2021-31-01	2021-12-15	查看
5			一级	2021-31-01	2021-12-08	查看

